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SHEN ZHEN OFFICE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广电文创中心六、七、九、十楼

电话：0755-83140521

传真：0755-83140670



致：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正华律师、张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3楼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3 楼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个人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445,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牛商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牛商股份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牛商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牛商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牛商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西藏能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善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单以山、肖瑶均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4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西藏能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善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单以山、肖瑶均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210071547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911078858